

# 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 公告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主旨：113-2 本班越部選課(人工加簽)登記抽籤結果公告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班課程除「憲法(二)」、「行政法(二)」、「勞動法」課程外，其他科目登記人數均在開放人數之內，已登記者皆可加簽。
- 二、 「憲法(二)」、「行政法(二)」、「勞動法」課程業經系主任及任課老師同意，已登記之同學均可進行加簽。
- 三、 具加簽資格者請於2/25(二)16:00至2/27(四)21:00止至系辦(ES312)辦理，逾時不候。如未於本時段內辦理，不予加簽，亦無遞補。

※原就讀系所辦公室若訂有人工簽核受理截止時間，請同學自行斟酌辦理時間。

※外系同學欲修習本班課程者，加簽申請單須經任課老師簽名。

